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鄭怡婷
電話：04-22289111*29318
電子信箱：tinacheng8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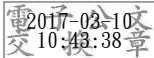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0600482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4825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塑建總統蔣公銅像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
請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3月7日台內民字第1061100978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  2017-03-10
10:43:38

裝

訂

線

秘書室 收文:106/03/10



041060020140 有附件